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1/29(二)	11/30(三)	11/29(二)	11/30(三)	11/29(二)	11/30(三)
1	08:30 09:15	08:30~09:15 ※英語 U3~U5 Review2 (p39~p82)	08:30~09:30 數學 1-5~2-3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8:30~09:15 ※英語 U4~U6 Review2 雜誌 p30~p32 p42~p43 單字	08:30~09:30 數學 2-2~3-2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8:30~09:15 ※英語 U3~U6 Review1+2	08:30~09:30 數學 第 2 章全 考試時間 6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0 ※生物 3-2~4-3 (不考魚實驗)	下課休息 15 分鐘	09:25~10:10 ※理化 Ch3~Ch4	下課休息 15 分鐘	09:25~10:10 ※理化 Ch2-2~Ch3-3	下課休息 15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09:45~10:35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09:45~10:35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09:45~10:35 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50 分鐘
3	10:25 11:10	10:20~11:05 自習	下課休息 20 分鐘	10:20~11:05 自習	下課休息 20 分鐘	10:20~11:05 ※地科 Ch5(30%)~ Ch6(70%) p154~p207	下課休息 2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4	11:20 12:05	11:15~12:05 ※國文 5~8 課 語文常識(二) 成語 p45~p69 詩 6 首 字音字形 100 題 論語 p9~p14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0:55~12:05 ※社會 ➢歷:第3~4章 ➢地:第2~3章 ➢公:L4~L6 考試時間 70 分鐘	11:15~12:05 ※國文 5~8 課 語文常識(二) 成語 p195~p219 詩 6 首 愛蓮說課文 字辨(八) 論語 5 則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0:55~12:05 ※社會 ➢歷:第3~4章 ➢地:第3~4章 (p24~p43) ➢公:L5~L6 考試時間 70 分鐘	11:15~12:05 ※國文 5~8 課 成語 p345~p369 詞選六首 字辨(二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0:55~12:05 ※社會 ➢歷:第3~4章 ➢地:亞洲 ➢公:L3~L4 考試時間 70 分鐘

注意：

- 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請同學務必注意！
- 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上、下課鈴聲採手搖鈴聲。
- 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限用黑色原子筆，上、下課鈴聲採手搖鈴聲。
- 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上、下課鈴聲採手搖鈴聲。
-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各年級國文科與英語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-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）
-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！背面尚有說明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。
2. 將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。
3. 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4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另作答時
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6. 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。
7. 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。
8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9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10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請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11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12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
✪教務處祝各位同學考試順利✪

教學組 啟